

機電科技研究所博士班車輛組博士論文計點評定標準

90年9月4日所務會議通過
98年6月16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
1. 機電科技研究所博士班車輛組(以下簡稱本組)博士論文計點評定標準(以下簡稱本標準)係依據本校機電科技研究所博士論文計點辦法訂定之。
2. 本組之研究成果由本校車輛系(以下簡稱本系)評定，評定標準如下：

	級別	發表成果	認定標準	獲得點數
國際水準	A	全論文	凡 SCI 之期刊論文皆列入	3
	B	短論文	凡 SCI 之期刊論文皆列入	1.5
	C	研討會論文及 EI	凡於國際研討會發表之論文	0.5
	D	專利	國外專利及國內「發明專利」	1
一般水準	A	全論文	非 SCI 之期刊論文皆列入	1
	B	短論文	非 SCI 之期刊論文皆列入	0.5
	C	研討會論文及 EI	非於國際研討會發表之論文	0.25
	D	專利	國內專利 (不含「發明專利」)	0.5

3. 論文或專利之確實點數，由博士候選人備齊相關資料提送本系學術委員會審查認定。
4. 論文或專利之點數計算有爭議時，由本系學術委員會決定之。
5. 提出申請點數計算之論文或專利需符合下列條件：
 - (1) 在博士論文研究範圍內；
 - (2) 以本系為第一發表單位；
 - (3) 投稿之日期在取得博士班學籍之後。
6. 博士班學生申請論文計點前，需至車輛系碩士班專題討論課程中進行公開發表之演講。
7. 本標準未盡事宜，悉依據本系系務會議決議實施。
8. 本標準經本系系務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訂時亦同。

機電科技研究所博士班自動化組論文計點辦法

100.3.15 所務會議修訂

一、期刊論文

- (1) A 級：凡 SCI 期刊其排序為前 30% (含) 者得 3 點；B 級：凡 SCI 期刊其排序不為前 30% 者 (含) 得 2 點；SCI-E 之期刊論文得 1.5 點；EI 之期刊論文得 1 點。
- (2) 非前項之國際期刊論文得 0.5 點。

二、研討會論文

凡於國際研討會發表之論文，得 0.25 點；

三、專利

- (1) 國外發明專利(經實質審查)得 1.5 點；
- (2) 國內發明專利(經實質審查)得 1.0 點。

附註：

1. 本辦法依「國立台北科技大學機電研究所博士論文計點辦法」之等級分類；
2. 發表之論文或專利需為：博士論文研究範圍內、投稿日期為入學後，且須刊有自動化所全銜者。
3. 修業三學年(含)以內，其畢業總點數至少需達 7 點(含以上)，且其中至少含一篇 SCI A 級期刊論文。
4. 修業三學年(不含)以上，其畢業總點數至少需達 5 點(含以上)，且其中至少含一篇 SCI A 級期刊論文；或至少需達 6 點(含以上)，且其中至少含一篇 SCI B 級期刊論文。
5. 論文點數不得重複計算；
6. 點數計算有爭議時，由所務會議決定之。
7. 學生排名除指導教授外應為第一順位。
8. 其他未盡事宜由所務會議決定之。
9. 本辦法適用自 100 學年度 (含) 以後入學學生。

